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個案編號 SW0008

郭永順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21 年 3 月 8 日

判決日期: 2021 年 4 月 21 日

判決書

簡介

1. 郭永順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就其船隻編號為 CM63602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單拖向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及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以下簡稱「特惠津貼」）。
2. 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為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但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故決定向上訴人發放特惠津貼\$663,147 港幣。

3.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這項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4. 上訴聆訊後，上訴委員會決定准許上訴，理由及詳情如下。

特惠津貼的申請

5. 2011 年 12 月 28 日，上訴人辦理申請特惠津貼的登記。
6. 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和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驗船證明書，有關船隻的資料如下：
 - 6.1 有關船隻是一艘 25.30 米長、木質結構和屬新式設計的單拖。
 - 6.2 有關船隻的主要本地船籍港為筲箕灣，而其他的本地船籍港為塔門。
 - 6.3 有關船隻設置了 3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340.18 千瓦。
 - 6.4 有關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為 17.41 立方米。

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

7. 在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時，工作小組曾考慮下列因素。

8. 根據漁護署對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和設計的拖網漁船的作業情況作出的統計，25.30 米長的單拖 1 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或以上。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較可能有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9. 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所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和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作業。
10.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和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次數有 12 次（除休漁期外）。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11. 在漁護署於 2009 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捕魚作業的次數只有 1 次，而根據觀察，有關船隻當時正在航行中。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12. 有關船隻由 2 名本地漁工（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和其他漁工等）和 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¹負責操作。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不受限制。
13.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¹ 2012年6月29日，上訴人提交了該2名內地過港漁工的工作證供工作小組考慮。

14.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有部份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及其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80%。
15. 2012 年 7 月 10 日，上訴人與漁護署職員會面，期間，上訴人就有關船隻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以內及以外的作業方式作出澄清和補充了資料。根據上訴人：
 - 15.1 有關船隻是「真流船」（即出海時間不超過 1 天，即日來回），由早上 5 時起工作至下午 7 時，每水拖 3 至 4 網，每網約 2 至 3 小時。
 - 15.2 有關船隻有 7 成時間停泊在筲箕灣塘內（近 4 號泡），至於另外 3 成時間會泊在塔門魚排外，有時亦會拋大海（果洲附近）和會到大陸賣魚仔（魚肥）。
 - 15.3 有關船隻主要由火石洲拖到塔門和赤洲。
 - 15.4 上訴人將漁獲交筲箕灣魚市場，並有交魚收據。
16. 工作小組認為，如上訴人的聲稱屬實，那麼有關船隻極可能在漁護署進行海上巡查的時候被發現，然而在漁護署相關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在 2011 年期間只被發現有 1 次在香港水域出現，且根據記錄，有關船隻當時只是在有關水域航行而不是在拖網捕魚作業。

17. 於 2012 年 7 月 10 日的會面期間，上訴人亦有就有關船隻的銷售漁獲方式的情況，包括魚類批發市場和本地街市的地點、漁獲銷售的頻密程度等補充了資料。根據上訴人，他有時會自己擺「走鬼檔」(在亞公岩廟附近)，有時則交筲箕灣魚市場(有收據)，有一半時間是即日交，另一半則是隔日交。
18. 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就有關船隻的漁獲銷售方式的聲稱缺乏客觀和實質證據支持，未能證明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
19. 經整體考慮相關因素後，包括船隻的避風塘巡查和海上巡查記錄、船隻的續航能力、船隻的漁工情況以及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是否受限制等，工作小組相信，有關船隻可能屬於是以特別模式運作的單拖，它們主要以香港為基地，有部份時間在較接近香港的水域作業，它們的作業範圍主要在香港附近的內地淺海水域，可能有小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以內拖網捕魚。因此，工作小組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有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單拖。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提出的理據、申述及/或證據

20. 上訴人在日期為 2012 年 11 月 27 日的回條提出，有關船隻 12 個月都有在香港水域作業，每月平均有 22 至 24 日，全年平均有 270 日左右，所以有關船隻每年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有 80%。

21. 上訴人依賴「魚類統營處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就有關船隻發出於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期間的銷售漁獲記錄。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提交的相關銷售漁獲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每月（2010 年 6 月和 7 月除外）都在魚類統營處轄下的魚類批發市場銷售漁獲。其中，2009 年 7 月、8 月和 12 月；2010 年 8 月；以及 2011 年 6 月和 8 月，有關船隻使用魚類批發市場的次數較多（達每月 10 次或以上），這顯示有關船隻在該等月份較常在魚類批發市場銷售漁獲和有關船隻較可能有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但有關船隻每月的漁獲卸置量和銷售金額並不高。相關銷售漁獲記錄亦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比例或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作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22. 另外，上訴人提交由「金泰興有限公司」發出於 2011 年 7 月至 12 月和 2012 年 1 月、3 月、7 月至 10 月期間的單據，顯示燃油交易記錄。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提供的相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每月有 4 至 5 次在香港補給燃油（只有 2011 年 7 月和 11 月期間每月補給 1 至 2 次），一般每次入油 10 至 15 桶，但相關記錄未能完全反映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整段期間在香港補給燃油的一般情況。相關記錄亦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相當倚賴香港水域作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23. 此外，上訴人提交由「李鳳筠」於 2012 年 11 月 26 日發出的信函，內容指有關船隻由 2000 年 1 月 1 日提供魚

餌予東龍島魚排 4927 號。工作小組認為，相關記錄沒有顯示有關船隻向東龍島魚排 4927 號銷售魚餌的詳細情況，如銷售日期、銷售次數、銷售數量等資料，未能證明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是否經常在香港銷售漁獲。上訴人在登記表格內只聲稱有關船隻的漁獲銷售方式主要為魚類批發市場，次要為本地街市；其後，上訴人亦聲稱有時自己會擺「走鬼檔」，以及有時交筲箕灣魚市場，但上訴人從沒有提及有關船隻的漁獲曾銷售予本地魚排。

24. 最後，上訴人提交由「新福昌肉食公司」持牌人和買手發出的信函，內容為魚檔在 2009 年至 2012 年向有關船隻購買漁獲。工作小組認為，相關信函沒有顯示有關船隻向「新福昌肉食公司」銷售漁獲的詳情，如銷售日期、銷售次數和銷售量等，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是否經常在香港銷售漁獲。
25. 工作小組經整體評核相關的因素、記錄、資料和文件後，評定有關船隻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類別的合資格近岸單拖。

特惠津貼金額的計算

26. 工作小組計算有關船隻的特惠津貼的金額如下：

- 26.1 適用於有關船隻的特惠津貼的分攤比例 (P_i) 為 0.000800062。

26.2 適用於計算有關船隻的特惠津貼金額 (E_i) 的公式為 $E_i = \$828,870,000 \times 0.000800062$ 。

26.3 工作小組得出的特惠津貼金額為\$663,147 港幣。

上訴理由

27.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評定有關船隻為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類別的合資格近岸單拖和有關船隻獲分發的特惠津貼金額，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2014 年 2 月 1 日，上訴人提交上訴表格。
28.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近岸作業，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達 80% 至 90%。
29. 上訴人提交由立法會議員鍾樹根於 2013 年 1 月 8 日發出的信函，內容聲稱上訴人有 80% 的時間在火石洲、塔門、蒲台、果洲群島一帶作業；上訴人每日至隔日會在筲箕灣亞公岩空地擺賣漁獲。
30. 上訴人在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13 日的上訴信表示，特惠津貼的金額並不合理，理據如下：
- 30.1 上訴人解釋，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未有發現有關船隻的原因是，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不同地點作業，如果洲群島、橫瀾島、黃竹角海、大浪灣、塔門、蚶蛇灣及火石洲一帶；另外，有關船隻的作業和放網時間大多在早上。

30.2 上訴人將有關船隻的大部份漁獲交給魚販，另一部份漁獲會在香港筲箕灣亞公岩譚公廟對出空地擺賣，上訴人和家人亦曾因此多次被小販管理隊控告阻街。

30.3 上訴人每天或隔天會在香港製冰公司（「油塘灣冰廠」）買冰，以作雪藏漁獲之用（並附上 2009 年至 2012 年相關收據作證明）。

30.4 上訴人提供由“Tai Hing Hong Oil Co Ltd”、「金泰興有限公司」、「匯億石油有限公司」和「義合石油有限公司」發出的油渣單據作證明。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31. 上訴委員會理解，有關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工作小組會將之區分為兩個類別，分別是相當倚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一般類別）及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較低類別）。

32. 上訴委員會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證據和資料後，認為有關船隻作為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屬於相當倚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理由如下。

33. 第一，根據上訴人提供由「魚類統營處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發出的「漁民出售魚貨記錄」，上訴人於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期間曾在魚類統營處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銷售魚類。2009 年，上訴人使用市場次數為 89 次，2010 年是 66 次，而 2011 年則是 70 次。

34. 上訴人提供由「油塘灣冰廠」發出的冰單顯示，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有關船隻入冰次數大約有 60 多次，至於 2010 年 8 月至 12 月則接近 30 次，最後在 2011 年 1 月至 12 月大約有 50 多次。
35. 以上訴委員會觀察所得，有關船隻在 3 年來出售漁獲和入冰的水平都相當接近，以單拖來說，水平亦屬合理。另外，該等銷售記錄和冰單都支持有關船隻無論是補給或出售漁獲都在香港進行，這點連工作小組亦向上訴委員會確認，不能排除其可能性。
36. 第二，有關船隻作為單拖的入冰量平均大多只是 1 噸至 2 噸左右，數量不足以支持多次賣魚之用，絕對有需要回港作補給。就工作小組對有關船隻入冰的質疑，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解釋，「有時候 1 日打多少少，混合 2 日用」，但「不可能用 2 至 3 日」，因為「有漁獲就會溶雪」。另外，根據上訴人，「只要出海就打冰」，但有關船隻並非每天出海等。工作小組亦向上訴委員會確認，即使有關船隻有雪櫃，觀其入冰數量，有關船隻亦不能出海作業太長時間。
37. 第三，上訴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提交的記錄、數據顯示，有關船隻入冰和入油的時間相約，通常是即日或隔日之後；換言之，有關船隻作補給的時間有關連性，互相支持，這點工作小組亦向上訴委員會確認同意。
38. 第四，有關船隻的入油數量絕不足以支持遠洋作業，顯示有關船隻需經常回港。

39. 第五，上訴人的捕魚作業模式明顯並非以外海為主，有關船隻沒有依賴收魚艇收取漁獲。
40. 上述各項均與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的「真流」作業模式相符，即有關船隻出海時間不超過 1 天，會即日來回。
41. 第六，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的漁獲除在魚類統營處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出售外，他亦會在筲箕灣亞公岩譚公廟對出的空地擺賣。上訴人的聲稱可獲他提供被控阻街的告票所支持。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解釋，魚類統營處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發出的漁民出售魚貨記錄並非有關船隻的漁獲的全部。另外，告票上的漁獲記錄亦只反映執法時被充公的漁獲數目。至於告票上顯示其中一個名字「郭偉雄」是上訴人的兒子的名字，他們當時在一起賣魚被票控。
42. 第七，工作小組依賴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和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根據該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12 次(除休漁期外)在本港停泊。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工作小組在結案陳詞時向上訴委員會確認，工作小組並不以此作為支持有關船隻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類別的合資格近岸單拖的因素。工作小組亦接納，就這個案而言，以有關船隻在避風塘和其他漁船船籍港有 12 次(除休漁期外)被發現的巡查記錄來看，工作小組的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觀察是有點過份嚴苛。

43. 第八，工作小組亦依賴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指有關船隻只有 1 次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當時有關船隻正在航行中而非在捕魚作業。但正如工作小組向上訴委員會確認，工作小組不能排除漁護署的巡查路線並不包括上訴人聲稱作業的路線塔門，且即使包括塔門，巡查的次數也可能是相對較少。
44. 總括而言，上訴委員會接納上訴人證供的可信性，當被問及其案情的矛盾地方時，上訴人沒有迴避，反之，上訴人回答問題時誠實、直接，所提供的解釋亦相對合理，令上訴委員會滿意，支持其上訴申請。

總結

45. 基於上述原因，上訴委員會裁定，有關船隻屬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並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並決定准許上訴人的上訴申請。
46. 上訴委員會現作出指示，工作小組須在上述第 45 段裁定的基礎上計算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的特惠津貼金額。

個案編號 : SW0008
聆訊日期 : 2021 年 3 月 8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
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張呂寶兒女士, JP
主席

(簽署)

陳榮堯先生
委員

(簽署)

何逸雲先生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許肇礎先生
委員

上訴人：郭永順先生 (由鄭陳律師事務所延聘黃子元大律師代表)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律政司政府律師嚴浩正先生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烏佩貞大律師